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11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諸本市執行環境保護實際需要，編訂111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與主要目標如次：

- 一、透過要求興達電廠擴大減煤時間及燃煤機組提前除役、未來不准新設燃煤機組並加速現有燃煤機組除役及與轄內汽電共生廠業者協商，秋冬季節降載減煤，加速高雄市減煤。
- 二、持續推動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致力改善高雄空氣品質。
- 三、透過補助汰舊高污染燃油機車及公車，並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以提升空氣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
- 四、辦理本市新廢棄物焚化處理政策之4廠後續規劃暨南區廠升級高效能廢棄物處理設施推動計畫，以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 五、強化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作為，盤點永續行動項目(SDGs)，撰寫自願檢視報告(VLR)，確保本市邁向永續發展。
- 六、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及流域管理，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以提升八大流域水質。
- 七、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加速河川污染整治成效。
- 八、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化物防救災害體系，督導轄內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並進行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應變。
- 九、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十、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並推動焚化再生粒料用於公共工程，以達國家「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目標。
- 十一、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昇許可申請審查程序之服務品質，並有效監督事業機構妥善委託事業廢棄物，運用科技執法降低非法棄置案件。
- 十二、研議本市廢棄物去化困境之解決方案；並增進本市公有衛生掩埋場安全存量，評估舊有掩埋場活化及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辦理新建掩埋場開發計畫。
- 十三、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並配合國家各類型新興傳染病防疫措施及本市境外防疫策略，預防疫情發生。
- 十四、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落實道路清潔維護與側溝疏通，並提升優質公廁環境及垃圾清運服務品質，以維護市容整潔。
- 十五、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強化公眾參與資訊公開，落實環評監督查核。
- 十六、媒合及鼓勵本市社區、企業、機關、學校等優先運用環教認證場域之環境教育資源，持續以「產業鏈結、多元學習、環境永續」為目標，鼓勵環境教育走動式體驗，提升環教執行成效。
- 十七、針對重大污染行為，成立各類稽查專案計畫，運用科學儀器蒐證及採樣，加強追查不法業者繞流排放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案件，並予以重罰。
- 十八、持續提升空氣品質、環境水體、飲用水水質檢驗及監測設施能量，並加強維運確保數據品質數據，以強化檢測數據公信力。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二、車輛管理及維護	2,485,157 2,339,548 145,609	
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治 二、噪音振動管制	15,960 15,780 180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一、水污染防治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73,613 29,573 39,546 4,494	(另編列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
肆、垃圾集運管理	一、垃圾集運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四、溝渠疏通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六、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 七、補助汰換老舊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	871,656 673,452 78,757 49,674 9,088 5,583 40,930 14,172	
伍、都市廢棄物處理	都市垃圾處理	230,209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陸、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一、環境影響評估 二、公害糾紛調處	9,906 9,665 241	
柒、環境教育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另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預算)
捌、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5,866	
玖、環境污染稽查	環境衛生稽查	27,602	
拾、檢驗業務	環境公害檢驗	2,842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垃圾焚化操作	327,094 90,576 54,066 182,452	
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垃圾焚化操作	505,990 288,581 1,128 216,281	
拾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407	
合計		4,556,30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一)一般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採購業務，提昇採購效率。 2. 加強廳舍維護管理。 3. 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有效管理財產。 4. 提升出納業務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及控管10萬元以上工程、財物、勞務等招標案件定稿會辦、公告、資格審查、比減價及評選會議等採購流程。 2. 辦理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會辦、詢價等事宜。 3.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會辦、下訂等事宜。 1. 辦理本局廳舍維護，與廠商簽訂電梯定期維修保養契約，以確保乘客安全。 2. 督導承攬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以維護廳舍清潔。 3. 低壓電氣設備定期維修檢測，以確保用電安全。 4. 簽訂中央冷氣空調系統保養，並定期清洗濾網以維空氣品質。 5. 強化會議室設備，提升會議品質。 1.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及依規定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並將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俾利財產有效管理。 2. 研定財產盤點計畫，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促進財產有效利用。 1.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納業務。 2. 提升出納工作效率，將出納業務如零用金、員工扣薪等業務資訊電腦化。 	<p>2,485,157</p> <p>2,339,548</p>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文書管理，推動文書檔案電腦化管理並增修維護各共同性資訊系統，提升整合應用效益。 2. 推動維繫並強化安全高效能之局務資訊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以提高行政效率；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 2. 增修維護本局各共同性系統功能，維持系統之穩定性，降低系統停機維護時間，建立優質數位辦公環境，增進各單位行政效率。 1. 強化現有防火牆之防衛及電腦防毒功能並辦理本局各資訊系統弱點掃描，杜絕駭客與病毒以該類管道入侵之機會。 2. 建置本局 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加強本局網路流量管理，提升本局各單位資 		

(二)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p>訊傳輸效能與品質。</p> <p>3.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p> <p>1.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p> <p>2.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p> <p>3.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p> <p>4. 加強退休業務宣導，促進新陳代謝及活化人力運用。</p> <p>5. 落實辦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p> <p>6.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p> <p>7. 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p> <p>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p>		
(三)政風業務	<p>1.加強廉政預防工作。</p> <p>2.落實廉政查處工作。</p> <p>3.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1.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廉政法令宣導，提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p> <p>2. 定期辦理業務稽核，藉由稽核發現之缺失，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杜貪瀆不法。</p> <p>3. 發掘表揚廉能事蹟積極辦理防貪業務。</p> <p>4. 透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效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p> <p>5.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制，提出具體興利除弊措施，有效導正採購異常案件。</p> <p>6. 辦理民情反映工作，確實反映民眾意見，有效改進行政措施或方案。</p> <p>1.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p> <p>2. 妥慎查處檢舉案件，端正公務人員風紀。</p> <p>3. 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p> <p>1.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2.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妥處陳情請願事件，強化安全維護措施、續密訂定維護計畫，防止危害或破壞事件，確保機關安全安定。</p> <p>3. 配合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資訊安全。</p>		
(四)會計業務	<p>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p> <p>2.審核經費收支，編製年度決算，並處理帳務。</p>	<p>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基金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p> <p>2. 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作業。</p> <p>1. 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p> <p>2. 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業務訪視事項。</p> <p>3. 定期檢討本局內部稽核制度。</p> <p>4.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決算作業。</p>		

	3.兼辦公務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及檢討本局公務統計制度。 2. 定期報送本局公務統計報表並編製環保統計年報。 3. 辦理本局統計資料預告與發布及統計資料檔案保存管理。 4. 加強統計資料加值運用-研提統計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並辦理資訊化作業。 5. 辦理本局內部統計稽核。 		
(五)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管制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市府年度施政方向及施政綱要研訂施政計畫，並執行重大施政計畫列管。 2. 管制重大施政計畫，設置查核點以利追蹤管考。 3. 管制公文時效，辦理稽催業務，提升本局公文辦結率及公文品質。 		
二、車輛管理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車輛修護與保養。 2.研訂保養修護，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 3.車輛請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車輛維修及車輛保養工作。 2. 有效充分的運用設備，如冷煤回收機、高壓管壓著機及拆胎機之應用。 3. 策訂技工技術講習、在職訓練工作、及委託職訓機構代訓以提昇技工修護技術，取得技術證照。 4. 應用車輛維修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車輛進廠、維修、請購料、庫料及監理審驗等作業、以提升車輛修護效益及行政效能。 5. 自行研發各項特殊車材。 6. 因應本市轄區幅員遼闊，偏遠地區車輛修護將採因地制宜就近辦理車輛維修事宜，以減少油耗及加速修護時效。 1. 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加強駕駛人員保養、操作之訓練，以提昇駕駛人員一級保養職能，使車輛減少故障，確保行車安全。 2. 加強重機械操作員保養維護之訓練，延長重機械使用壽命，提高工作效率。 3. 加強車輛檢驗修護管制作業及車材、零件、配件品質規格檢驗，以提昇修護品質。 1. 加強辦理車輛零件及故障外修之請購修案，確保車輛修護品質及效率。 2. 零件進出庫房辦理進出庫作業，隨時留意帳料情形，機動補充庫存數量，並依規定按時盤點。 3. 各種換修廢品統一集中管理，並依規定辦理變賣，所得款項依規定繳庫。 4. 統計車輛零件之使用情形及預估需求數，以利下年度辦理發包作業。 	145,609	
貳、空氣污染			15,960	(另編列

<p>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p> <p>一、空氣污染防治</p> <p>(一)運用高雄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監測計畫</p>	<p>1.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p>	<p>1.污染源許可管制：</p> <p>(1)針對本市各行業別辦理固定污染許可管理相關作業，審查部份，包含許可申請案件審查、空污防制專責及健康風險評估人員申請審查、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審查。</p> <p>(2)現場查核操作許可現場查核、現場清查作業及定檢監督檢測等，相關查核紀錄及結果，亦會建置及更新至固污資料庫，以確保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p> <p>(3)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每半年統計業者生煤燃料使用量及其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p> <p>2.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審查暨查核 維護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作業正常運作，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申報建檔、查核、審查結算等相關行政作業，以提昇申報審查品質。</p> <p>3.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管理：查核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之法規符合度與監測儀器性能規格是否合法規標準，以確保連線數據之正確性及可信度，並審查連線資料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是否符合排放標準。</p> <p>4.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p> <p>(1)督促本市公私場所落實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標準要求，推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p> <p>(2)針對本市公私場所，應用各式監檢測方法進行異味及相關污染物監檢測作業，並有效督促工廠遵守法令。</p> <p>(3)清查本市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源排放狀況，以作為管制依據。</p> <p>(4)協助新設加油站審查及加油站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與管制作業。</p> <p>(5)審查比對各申報資料確實性，落實法規管制。</p> <p>5.餐飲業暨以功代金推廣：本計畫著重於環保署餐飲業法規管制油煙防制設備設置情形巡查以及餐飲業異味污染輔導改善，並結合推廣餐飲業油煙防制設備新購及租賃補助辦法，提供業者改善建議，減少居家環境異味；持續推動以功代金政策，強化參與活動之社福團體能見度及活動量能，並擴大以功代金宣導、納入國小學童環境教育教材、募集有意願之社福團體共同參與等方式，讓環保祭祀</p>	<p>15,780</p>	<p>空污基金預算)</p>
--	----------------------	--	---------------	----------------

	<p>2. 執行逸散性面源管制計畫</p>	<p>觀念能獲得更多認同，減少紙錢露天燒化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p> <p>6. 空氣污染巡查檢測：</p> <p>(1) 辦理未列管污染源清查作業。</p> <p>(2) 辦理列管污染源巡查作業。</p> <p>(3) 辦理本市禁止農廢露天燃燒宣導及巡查作業。</p> <p>(4) 辦理固定污染源或指定污染源檢測作業。</p> <p>(5) 辦理有害空氣污染物空氣品質監測作業及建立固定污染源排放清單。</p> <p>(6) 辦理 FTIR 連續監測、資料分析及採樣設備維護作業。</p> <p>7. 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配合環保署總量管制第一期程過渡期或第二期程管制策略辦理，持續推動總量管制作業：</p> <p>(1) 總量管制認可文件審核及指定削減檢核。</p> <p>(2)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p> <p>(3) 增量抵換文件審核確認</p> <p>8. 空氣品質資訊系統維護：維護空品中心各項相關資料庫系統之功能及通訊環境，確保正常運作，以協助緊急應變時之各項作為及協助查詢各項污染源資料。</p> <p>1. 逸散性污染源及營建工程稽查管制暨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計畫:</p> <p>(1) 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稽查及管制。</p> <p>(2) 推動本市逸散管辦納管對象認養周邊道路洗掃及逸散管辦自主管理作業。</p> <p>(3) 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周界粒狀物抽測。</p> <p>(4) 辦理重大污染工廠及嚴重工地即時錄影監控作業，有效控管污染現況防止污染擴散。</p> <p>(5) 完成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催繳、空污費查驗、結算退費作業。</p> <p>(6) 執行營建工地稽查暨檢測作業，督促業者進行污染改善。</p> <p>(7) 執行營建工地、河川疏濬工程稽查作業，督促業者進行污染改善。</p> <p>(8) 推動大型工地污染防制自主管理及認養洗掃周邊道路、推廣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及及辦理工地評鑑作業，鼓勵績優業者。</p> <p>2. 空品淨化區管理:</p> <p>(1) 建立本市空品淨化區申請標準流程及審核機制。</p> <p>(2) 執行本市裸露地巡視、調查並輔導改善。</p> <p>(3) 依據考核機制完成分級及考核工作。</p> <p>(4) 推動空品淨化區及綠牆之認養及轄內廠區</p>		
--	-----------------------	---	--	--

	<p>3. 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p>	<p>或公司團體栽種植樹活動。</p> <p>(5) 達成空品淨化區及綠牆宣導及推廣目標。</p> <p>(6) 建立空品淨化區案件網路化申報機制及定期更新維護本市空品淨化區網頁及資料庫。</p> <p>(7) 建立空品淨化區基地綠覆率及使用率、樹木碳匯之量測資料，並估算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p> <p>3. 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執行街道揚塵洗掃街作業、進行道路髒污普查及洗掃街成效評估作業。</p> <p>4. 河川揚塵防制宣導：</p> <p>(1) 河川揚塵逸散條件分析。</p> <p>(2) 高屏溪揚塵監測及分析並掌握沿岸空氣品質狀況。</p> <p>(3) 河川揚塵事件日緊急應變機制強化。</p> <p>(4) 河川揚塵環境清理。</p> <p>(5) 河川揚塵影響範圍分級劃定。</p> <p>(6) 辦理區域聯繫會議進行資訊共享並透過現地勘查作業掌握高屏溪現地即時狀況。</p> <p>(7) 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檢討修正。</p> <p>(8) 辦理校園與區里宣導活動，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及提升民眾對河川揚塵的防護意識。</p> <p>1. 機車污染減量：</p> <p>(1) 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及維護更新機車排氣定檢資料庫。</p> <p>(2) 機車路邊攔檢及車牌辨識作業。</p> <p>(3) 維護操作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p> <p>(4) 維護及拆遷轉移電動二輪車充電站。</p> <p>(5) 機動車輛噪音行政作業及路邊攔檢作業。</p> <p>(6) 車辨結合噪音計稽查系統稽查作業</p> <p>(7)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案件審查作業。</p> <p>(8) 定期配合機關各項行政作業。</p> <p>(9) 篩選近年稽查大數據，繪製機車污染地圖，鎖定高污染車輛加強稽查。</p> <p>(10) 綜合分析成效。</p> <p>2. 柴油車污染減量暨動力站維護管理：</p> <p>(1) 執行使用中柴油車路邊排煙稽查、非法油品及非法改裝 SCR 查緝、目測判煙、通知檢測及行動檢測站等稽查作業，提升柴油車輛納管比例。</p> <p>(2) 推動柴油車隊及柴油車維修廠實施保檢合一工作，並配合車輛通知到檢、實施車隊出入通行認證標章措施，並推動工業區車輛管理等作業。</p> <p>(3) 推動使用中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提供檢測補助費，辦理認可保養廠授權執行檢測</p>		
--	-----------------------	---	--	--

	<p>4. 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p>	<p>作業，朝向定檢制度推動，並針對認可保養廠進行訪談查核作業。加強怠速熄火稽查宣導作業，以落實節能減碳。</p> <p>(4) 維持柴油車排煙檢測站3站合一 TAF 認證，並辦理動力計檢測站品保品管及維護作業。透過智慧監控，降低管制區域內高污染車輛，減少民眾暴露柴油黑煙污染之機率。</p> <p>(5) 維護柴油車管制相關資訊化管理系統及網頁，提升作業及服務效率。</p> <p>(6) 汽車客運業汰舊換新電動大客車補助案件審查作業。</p> <p>。</p> <p>1.室內空氣品質管理</p> <p>(1) 執行轄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作業，掌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p> <p>(2) 辦理室內空品相關會議及活動，提升場所人員室內空品專業能力。</p> <p>(3) 設置專家輔導團，協助輔導轄區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提升轄區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p> <p>(4) 維護室內空品資訊網頁提供民眾查詢。</p> <p>(5) 辦理其他有關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業務事項。</p> <p>2.空氣品質綜合管理及重點區域污染減量</p> <p>(1) 蒐集本市、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p> <p>(2) 分析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資料，並針對細懸浮微粒污染熱區採樣分析成份，蒐集相關資料，解析可能污染成因，研擬防制對策。</p> <p>(3) 利用無人機搭載微型感測設備，觀測大氣混合層高度，以了解混合層高度與空氣品質之關係。</p> <p>(4) 整合分析轄區內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p> <p>(5) 依空氣品質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p> <p>(6) 整合各項空氣品質管理成效並作綜合宣導，促進市民正確了解環保局空污政策及執行成果。</p> <p>3. 空氣品質預報暨突發事故應變及宣導</p> <p>(1) 依據「高雄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協助通報空品惡化資訊，查核列管公私場所應變作為。</p> <p>(2) 以 Line@、Facebook 向民眾揭露空氣品質資訊，並透過區公所及校園等處插設空品旗及</p>	
--	------------------------	---	--

<p>二、噪音振動管制</p> <p>參、土壤及</p>	<p>5. 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暨「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空氣污染管理作業</p> <p>1. 劃定噪音管制。</p> <p>2. 航空噪音管制。</p>	<p>跑馬燈傳達空品惡化資訊，提醒民眾做好自我防護。</p> <p>(3) 秋冬季節每日提供空氣品質預報及春夏季提供空品預報或相關科普知識，使民眾得以加強自我防護工作。</p> <p>(4) 即時掌握空氣品質及列管公私場所應變狀況，以達到即時空品惡化應變。</p> <p>(5) 分區管制排放量大之排放源，要求排放源於空品惡化時減少排放，有效進行空品惡化應變減量。</p> <p>(6) 依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列管公私場所並查核突發事故應變演練。</p> <p>4. 港區污染減量推動</p> <p>(1) 推動高雄港進出船舶全面改用硫含量小於0.5%的低硫油。</p> <p>(2) 推動船舶進出港區減速作業。</p> <p>(3) 持續推動貨物裝卸逸散防制措施。</p> <p>(4) 岸電碼頭逐步提高岸電使用量。</p> <p>(5) 推動空品維護區。</p> <p>5. 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維護</p> <p>(1) 維持本局與環保署合作布建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運作與數據上傳。</p> <p>(2) 維護並應用本市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監測數據於環保稽查作業。</p> <p>(3) 加強民眾感測器應用認知之宣導作業。</p> <p>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空氣污染管理：</p> <p>(1) 持續執行餐飲業之油煙及異味污染輔導，並輔導符合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針對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及落實清潔維護管理。</p> <p>(2) 針對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提交報告內容發現有鏽蝕及異常檢測應依規定進行開挖驗證及維護。</p> <p>規劃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並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交通噪音、使用中機動車輛排氣管噪音、航空噪音、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p> <p>依民航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等噪音線圖及附近土地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賡續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p>	<p>180</p> <p>73,613 (另編列</p>	
------------------------------	---	--	-------------------------------	--

水污染管理防治				水污染防治基金)
一、水污染防治	為防範污染源影響水質，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放流水水質。 2. 對嚴重污染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並督促改善廢水處理設備。 3. 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有效防治水污染。 4. 落實審核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文件，並依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等規費。 5. 辦理法令說明會，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技術、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 6.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審查結算等作業，提升申報審查品質。 7. 評估後勁溪總量管制水體成效，分析水體污染物之削減。 8. 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提高氮回收量及農地農作之效益。 9. 水環境巡守隊經營，提升隊員環境專業知識、推廣解說能力、深化河川守護任務。 	29,573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針對本市土壤及地下水進行監測，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驗工作，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2. 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3. 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4.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污染狀況，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5.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6. 督促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辦理各項整治復育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 	39,546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確保飲用水品質及減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查核、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狀況；落實核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或核可登記文件。 2. 落實法令宣導事宜，並受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違規運作舉發。 3. 輔導業者以網路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運送聯單報備事宜。 4. 建立各事業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各項 	4,494	

<p>肆、垃圾集運、一般廢棄物回收、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溝渠疏通、公廁管理及整修</p> <p>一、垃圾集運</p>	<p>5. 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執行人員訓練事項。</p> <p>6. 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調推動各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p> <p>7. 落實運作人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強化運作人災害預防整備應變。</p> <p>8. 推動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並辦理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p> <p>9. 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之水質檢測，以確切掌握水質狀況。</p> <p>10. 天然災害、停水後復水時，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進行採樣檢驗，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p> <p>11.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p> <p>1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及辦理維護工作，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p> <p>13.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p> <p>14. 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並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及網路等廣告。</p>	<p>資料，以利管理。</p> <p>5. 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執行人員訓練事項。</p> <p>6. 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調推動各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p> <p>7. 落實運作人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強化運作人災害預防整備應變。</p> <p>8. 推動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並辦理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p> <p>9. 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之水質檢測，以確切掌握水質狀況。</p> <p>10. 天然災害、停水後復水時，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進行採樣檢驗，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p> <p>11.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p> <p>1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及辦理維護工作，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p> <p>13.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p> <p>14. 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並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及網路等廣告。</p>	<p>871,656</p>	<p>673,452</p>
	<p>1. 加強責任區垃圾清運。</p> <p>2. 賡續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p> <p>3. 加強道路清掃</p> <p>4. 強化災後環境清理之應變整備。</p>	<p>充實清運機具設備，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清運作業績效。</p> <p>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p> <p>本局各區清潔隊規劃合理道路清掃面積，劃分個人清掃責任區，派員清掃道路，以維護市容環境衛生及觀瞻。</p> <p>強化救災資源、裝備、器材、人力調度及動員能力等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復原等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p>	<p>871,656</p>	<p>673,452</p>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p>1.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與宣導垃圾分類。</p> <p>2. 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廢車拖吊貯存管理業務。</p>	<p>辦理各項資源回收業務，並加強向市民宣導家戶可回收物品種類及回收方式。積極推動全市「各項資源回收物」、「廚餘」、「廢食用油」、「大型傢具及腳踏車」、「廢電池(含鈕扣型)電池」等物之回收再利用業務。「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含保麗龍)等限制使用政策」及「一次性塑膠吸管禁用政策」之宣導稽查作業。</p> <p>為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由民間辦理政策，賡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管理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p>	78,757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p>1. 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p> <p>2. 家鼠防除工作。</p> <p>3. 一般環境消毒，消除環境蚊蟲提昇生活品質</p> <p>4. 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p>	<p>(1) 加強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工作。</p> <p>(2) 加強落實公權力，針對病媒滋生源依規定告發取締。</p> <p>(3) 持續利用誘殺桶工具監測病媒蚊密度，並配合本市「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於每周三動員清除孳生源。</p> <p>(4) 落實針對雨後48小時高風險場域查核工作以及加強執行權管場域稽查工作，消除髒亂點。</p> <p>(5) 利用高壓沖刷陽性溝溝壁，消除蟲卵避免孳子幼蟲生長。</p> <p>規劃辦理每年度高雄市家鼠防治工作計畫，以強化民眾「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環境自主管理的正確防除觀念，維護居家環境品質。</p> <p>按行政區實施全面消毒一次，防除環境蚊蟲孳生，此外，對於環境衛生不良之區域，機動性加強消毒。</p> <p>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消毒。</p>	49,674	
四、溝渠清疏	<p>定期勘查並訂定清疏預定進度，分期分段實施清疏，並配合機械作業，以防止淤泥堵塞，維持溝渠暢通。</p>	<p>1. 各行政區由各區清潔隊排定年度側溝清疏計畫，除將易(積)淹水地區列為重點巡查及清疏位置外，並定期檢視轄內道路側溝淤積阻塞情形，即時安排清疏作業，執行成果每日紀錄提報。同一路段平均半年到1年至少清疏一次，易積(淹)水地區則加強巡查並提高清疏頻率。</p> <p>2. 每年度訂定各行政區年度預計清疏總長度，每月訂定次月預計清疏長度，務求每月清疏達成率達到100%，檢討未達100%原因，並加以調整改善，以確保溝渠暢通。</p>	9,088	
五、公廁管理	<p>檢查本市列管</p>	<p>1. 權責管理單位每週至少檢查1次，作為平時督</p>	5,583	

及整修	公廁、處理市民陳情案件及公廁整修。	<p>導及年終檢討依據。</p> <p>2.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抽查1至2次，抽查結果函各權管單位改善。</p> <p>3.本局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檢查1次，檢查結果逐月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p> <p>4.本局權管清潔維護公廁24座，均派專人清潔維護。</p> <p>5.流動公廁2輛，機動租借機關、團體及市民使用，減少污染環境之機會。</p>		
六、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	除落實政策宣導，強化市民認同，提昇資源回收率。	<p>1.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p> <p>2.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工作。</p> <p>3.執行14大行業販賣業者及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p> <p>4.推動辦理各級學校廢乾電池回收。</p> <p>5.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p>	40,930	
七、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	汰舊老舊垃圾車。	依照車齡或車輛使用狀況辦理汰舊換新。	14,172	
伍、都市廢棄物處理	都市垃圾處理	<p>1. 針對轄區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作業及配合環、檢、警事業廢棄物易遭非法棄置之相關案件聯合稽查，執行廢棄物緊急清除或處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相關流向、稽查等工作。</p> <p>2. 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p> <p>3.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作業，提供穩定再生粒料，節省掩埋場空間，另興建底渣處理廠，提升底渣自主處理能力。</p> <p>4. 督導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之延役及升級整備計畫及岡山、仁武焚化廠以促參法招商引資創市府最大利益，以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p> <p>5. 清運處理本市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之水肥，以免造成環境問題。</p> <p>6. 掩埋處理飛灰衍生物及溝泥等，解決本市不可燃、不適燃及暫存緊急之廢棄物處理問題。</p>	230,209	(另編列廢清基金)

陸、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之清理問題。 5.執行衛生掩埋場管理計畫。	題。 7. 辦理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及掩埋場新建工程，以增進本市公有衛生掩埋場安全存量，及封閉復育綠美化工程等工作。	9,906	
一、環境影響評估	1.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1. 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法令，並據以執行。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3. 執行高雄市轄內列管環評案件監督查核作業。	9,665	
二、公害糾紛調處	2. 推動節能減碳，建構永續生態城市。	1. 推動工業、住商、運輸交通及廢棄物處理等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2. 宣導民眾落實減碳行動，營造低碳永續家園，並以各里推動節能減碳，進而發展成全民動員，建構永續生態城市。 3. 督導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4. 辦理低碳生活(低碳飲食及蔬食)宣導活動。 5. 推動機關與民間企業實施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 6. 推廣環保標章產品及環保集點活動。		
三、環境教育	3.辦理高雄市永續會議。	1. 推動本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各組施政結合永續發展指標並落實於各項行動方案。 2. 發展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241	
柒、環境教育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1. 成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協助進行公害糾紛案件調處。 2. 定期上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 3. 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提升民眾對公害糾紛認知。		(另編列環教基金)
	1.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1. 辦理環境講習。 2.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3.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4.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5.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6.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7.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8.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9.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2. 整合本市環保志(義)工。	10.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1. 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推動環保工作。 2. 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 3. 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基礎、特殊、增能)訓練。 4. 執行環保署補助地方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5. 執行環保署補助地方辦理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 6. 重塑清淨海岸、山、溪風貌。		
捌、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1. 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管理計畫。 2.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自動(或定期)檢查、職災調查及考評獎懲。 3. 調派各級幹部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及國家技術士證照考試。 4. 定期核派本局員工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可之訓練機構，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訓練。 5. 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諮詢及醫師臨廠服務。 6. 至各外勤單位實施職安衛業務查訪、列管、輔導及複查。 7. 其他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5,866	
玖、環境污染稽查	環境污染稽查		27,602	
	1. 一般環境衛生案件稽查	按行政轄區設置外勤巡邏組及機動組，24小時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為提升市容環境整潔與城市美感，強化違規小廣告稽查作業。		
	2. 空氣污染案件稽查	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3. 噪音案件稽查	針對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其音量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事件或列管之噪音行為。		
	4. 執行水污染違規案件稽查。	稽查各類型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水，取締非法偷排及放流水水質檢驗結果超過放流水標準之事件。		
	5. 飲用水案件稽查。	定期檢測自來水水源水質、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包裝盛水水源水質及稽查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不符標準即予告發。		
拾、檢驗業務一、環境空氣			2,842	

品質監測	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市4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採樣、分析，數據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 2. 執行本市大林蒲、成功、愛國、鳳山水庫、鳳陽等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北高雄地區架設1輛空氣品質監測車，以監測環境空氣品質及功能維護。 3.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24小時運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提供民眾查詢。 		
二、事業廢(污)水檢驗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三、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暨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定期執行本市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監測。 2. 建置戶外即時水質監測系統。 	<p>執行人工採樣每月分析愛河、鳳山溪(含前鎮河)、後勁溪、典寶溪、阿公店溪及鹽水港溪等水質，監測結果提供執行管制成效參考，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監測結果公布於本局網頁供民眾查詢。</p> <p>建置及維護河川戶外即時水質監測系統，強化水體水質監測。</p>		
四、飲用水檢驗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2. 提供市民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飲用水水源、自來水及其管線末端之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等測項。 2. 配合執行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供水設備、飲水機水質之樣品檢驗。 <p>提供本市市民申請家戶內所飲用之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p>		
五、地下水檢驗分析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六、事業廢棄物檢驗分析(毒性溶出程序(TCLP))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七、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市24處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監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 2. 配合執行民眾陳情環境及交通噪音之監測。 <p>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及極低頻非屬原子能</p>		

八、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游離輻射之檢測。		
九、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配合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十、實驗室 QA/QC 措施	1.提升檢驗能力。 2.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3.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	配合環保署每年執行績效樣品測試，並自行訂定盲樣測試計畫及能力試驗計畫（含國際盲樣測試）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以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2017實驗室認可資格。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			327,094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1.貫徹精簡員額措施。 2.貫徹考試用人，公正辦理人事任免陞遷作業。 3.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積極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各項專業知能。 5.強化人事服務，以達人力資源管理目標。 6.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關懷的工作環境。	90,576	
(二)業務管理	1.會計業務 2.人事業務 3.總務業務 4.勞安業務 5.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辦理人事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辦理研考、文書、採購及職工管理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落實業務執行。 辦理政風業務，貪瀆不法之預防。	54,066	
二、垃圾焚化操作			182,452	
(一)營運業務	1.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2.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	1.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提升設備修護率。 2.研訂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設備運轉妥善率。 3.辦理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提升垃圾處理量能。 1.辦理環境監測作業，維持 CEMS 自動監測系統妥善率，有效管制污染行為發生。		

	成污染減量成效。	2.辦理灰渣溶出試驗檢測，確保灰渣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二)操作業務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4班3輪之操作方式，以維持垃圾焚化爐24小時連續運轉。 2.提升垃圾焚化效率及穩定度並降低對環境之污染。 3.修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員工之操作訓練以提升系統操作技能。 4.提升製程所需消耗性藥品供應妥善率，以維持環境防污設備正常運轉。 5.營運報表分類統計，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 6.辦理飛灰穩定化後衍生物之毒性溶出試驗檢測及灰渣清運、跟監查核，以確保灰渣及衍生物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7.依「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確保岡山焚化廠之設備修建、操作營運順利及業務推展。 		
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			505,990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覈實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出納、採購及職工管理業務。 2.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及依規定將財產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本廠財產。 3. 辦理報廢品及焚化爐維修汰換之下腳料標售，以挹注市庫收入。 4. 加強廠區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檢查及鼠疫防治工作。 5. 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 	288,581	
(二)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 2. 人事業務。 3. 會計業務。 4. 政風業務。 	<p>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維廠區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 2.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 3.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5. 積極推動清潔獎金制度，增進行政效能。 <p>依照主計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會計行政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2. 加強政風預防工作。 3. 落實政風查處工作。 	1,128	

二、垃圾焚化操作			216,281	
(一)營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設備修護率。 2. 提升設備妥善率。 3. 加強垃圾進廠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計畫性設備維修，加強故障設備維修作業流程管制。 2. 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以預知維修方式取代故障維修。 3. 加強進廠垃圾檢查作業，以降低不可（適）燃垃圾進廠。 		
(二)操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垃圾焚化操作運轉管理。 2. 強化污染防治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焚化廠24小時連續運轉，以執行高雄市廢棄物焚化處理業務。 2. 落實各焚化系統、單元操作營運管理。 3. 修訂各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彙整相關操作數據，持續落實操作管理。 4. 持續落實環境污染防治、監（檢）測作業。 5. 加強員工現場實務訓練，並定期荐派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建立專業操作能力，維持營運品質。 6. 各項污染防治藥品、材料耗用之統計及採購管理。 7. 落實各項環境管理系統事項。 		
(三)屆齡研役升級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政策及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2. 焚化廠後續履約管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配合環保署焚化廠屆齡延役政策，並妥善運用向環保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申請之相關補助，落實相關規劃。 2. 按先前規劃營運及招標(商)模式與推動期程，辦理轄內焚化廠後續履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區廠：辦理「高雄市新廢棄物焚化處理政策之4廠後續規劃暨南區廠升級高效率廢棄物處理設施推動計畫」，推動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 BOT 案。 (2) 仁武廠：落實「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相關履約管理，監督仁武廠之操作營運管理及修建作業(114年底前完成)、以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